

# 女性主義意識提升團體運用於社區成人性別角色探索團體之研究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女性主義團體」如何運用於一般社區成人的性別角色形塑之經驗。2000年時發生一起因性別氣質不符其生理男性身分而遭校園霸凌致死一事，事為葉永鈺事件，此事發生之後促使台灣修訂《兩性平等法》（現已修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促進民眾性別平等的意識，然即便性別主流化推動已行之有年，社會大眾還是存在著對性別的想像與期待。性別角色乃由社會建構，當個體表現不符其生理性別之氣質時，在與社會互動的過程中即有可能受到他人壓迫、羞辱、貶低與人際困擾等可能，同時個體也可能內化汙名、產生情緒困擾、自我意象偏低等困擾。本研究透過女性主義意識提升團體進行性別角色分析使成員在相互平等且具療癒性的關係中成長，亦將深植於人格特質中社會化的性別角色帶入個體的意識中，並透過賦權與覺察促成改變的能力。

本研究以台中性別倡議組織為據點招募到的6位成年人為對象，使用質性研究法分析為期六次、一次120分鐘的團體觀察紀錄、團體回饋單來瞭解女性主義意識提升團體如何透過性別角色分析提高個體對社會脈絡的覺察並提高自我接納程度。

本研究發現受測者異質性高，且身為少數性別的身分使成員皆對自身性別角色形塑經驗有一定程度的覺察，故在使用意識覺醒和性別角色分析的技術提高成員對社會脈絡的覺察上成效不大。然透過女性主義意識提升團體的倡議與賦權的技術，使成員能看見自身優勢資源、提高自我接納程度與促成改變的動機。最後，本研究建議治療者於團體成員招募上應選擇同質性高且對自我接納程度較低的成員，使團體成員能透過共同性別角色束縛經驗的分享獲得普同感，領導者亦較有機會能在性別角色上做更深度的分析，使團體目標中的自我接納與自我肯定的提升能更有顯著效果。

關鍵字：女性主義團體、多元性別、性別角色探索、意識提升